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被　　告　顏均霖
　　顏清松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間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設定抵押權之物權行為，為詐害債權之行為，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買賣行為、移轉所有權登記及設定抵押權之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回復原狀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又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顏均霖與許○○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所為買賣行為，及於109年1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許○○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1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顏均霖所有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訴訟標的，惟經濟上之目的均為同一，則訴之聲明

第1、2項之客觀利益，即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的價值。惟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價額，原告並未提出附表一編號3之房屋相關稅額資料供參，本院參酌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就該不動產於96年8月7日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額5,000,000元，認為附表一不動產之價額，應不低於該債權額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,000元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顏清松與許○○間就附表二、三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8年12月30日所為買賣行為，及於109年1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許○○就附表三、四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1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顏清松所有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訴訟標的，惟經濟上之目的均為同一，則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客觀利益，即為附表二、三所示不動產的價值。查原告未提出附表二編號3、附表三編號2之房屋相關稅額資料，亦無其他訴訟資料供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就附表二、三之不動產價額，均分別核定為165萬元、165萬元，合計330萬元。

（三）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確認被告顏○○對被告顏清松就附表四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1月6日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擔保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6項請求被告顏○○就附表四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9年1月6日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應予塗銷。因附表四不動產之價值合計為2,672,6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四所列），低於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3,600,00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即核定以附表四不動產之價額2,672,692元為該訴訟標的價額。

（四）依上，附表一至四之價額合計為10,972,69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+0000000+0000000＝00000000），低於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4,499,500元，是以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72,692元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108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如數補繳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查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載被告顏○○、許○○之正確姓名，而依原告所提出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上記載，所有權人為「黃○○」，原告尚應補提出完整之起訴狀，補正全體被告正確之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）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一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0.21	全部	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64.55	全部	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房屋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319號)	107.52	全部	

附表二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117.04	全部	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9.98	全部	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房屋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370號)	133.60	全部	

附表三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98.17	全部	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房屋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352號)	46.18	全部	

附表四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土地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價額（新臺幣：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814地號土地	104.38	全部	12800	12800× 104.38=0000000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323地號土地	156.30	39102分之1373	2500	2500× 156.3× 1373/39102=13721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415地號土地	2933.54	39102分之1373	2500	2500× 2933.54× 1373/39102=257516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416地號土地	7246.93	39102分之1373	1697	1697× 7246.93× 1373/39102=431825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223	787.02	21分之2	3000	3000× 787.02× 2/21

（續上頁）

	地號土地				=224863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224地號土地	1394.72	21分之2	3000	3000× 1394.72× 2/21 =398491
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245地號土地	61.27	18分之1	3000	3000× 61.27× 1/18 =10212
合計					0000000元